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预 [2023] 36 号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省对县级绿色发展 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山西省发改委等11部门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意见》,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省对县级绿色发展转移支付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我们制定了《省对县级

绿色发展转移支付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省对县级绿色发展转移支付办法

-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山西省发改委等 11 部门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意见》,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省对县级绿色发展转移支付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省对县级绿色发展转移支付列一般性转移支付,不规定具体用途,主要用于提高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域等地区的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引导县级政府加强生态保护,促进绿色发展。
- 第三条 省对县级绿色发展转移支付补助范围包括:《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 28 个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以及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禁止开发区域涉及的 101 个所属县,具体名单附后。
- 第四条 省对县级绿色发展转移支付分配按照"谁保护、谁得益""谁付出多、谁得益多"以及突出重点、体现差异的原则,采用统一政策、统一公式、统一数据来源,通过公式化方式进行分配,力求公平、公正。
- 第五条 省对县级绿色发展转移支付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补助和禁止开发补助。
- 第六条 重点生态功能区补助主要选取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 县生态红线面积、县域面积、常住人口、生态环保投入努力程度

等影响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按一定权重测算分配。

第七条 禁止开发补助根据各县禁止开发区域面积等因素测算分配。为加强资金统筹使用,集中财力办大事,防止资金分散导致效益不高,对于享受禁止开发补助较少的县可不纳入补助范围。

第八条 享受转移支付的县应当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将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和形象工程建设以及竞争性领域,同时要加强资金的绩效管理。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下达和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资金使用部门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

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名单(28个)

太原市 (1个): 娄烦县

大同市 (2个): 灵丘县、左云县

朔州市 (2个): 平鲁区、右玉县

阳泉市(1个): 盂县

长治市(4个): 平顺县、壶关县、黎城县、沁源县

晋城市(3个): 沁水县、阳城县、陵川县

忻州市 (4个): 五台县、繁峙县、宁武县、静乐县

晋中市 (4个): 左权县、灵石县、和顺县、榆社县

吕梁市(3个): 岚县、方山县、交口县

临汾市(2个): 安泽县、古县

运城市 (2个): 平陆县、垣曲县

禁止开发区域所属县名单(101个)

太原市(8个): 杏花岭区、迎泽区、尖草坪区、古交市、晋源区、 阳曲县、清徐县、娄烦县

大同市 (9个): 平城区、新荣区、云州区、云冈区、阳高县、 浑源县、灵丘县、广灵县、左云县

朔州市(5个): 朔城区、右玉县、怀仁市、应县、山阴县

阳泉市(4个): 城区、郊区、盂县、平定县

长治市(12个): 潞州区、屯留区、潞城区、上党区、襄垣县、

平顺县、沁县、黎城县、沁源县、武乡县、壶关县、长子县

晋城市(6个): 城区、高平市、阳城县、泽州县、陵川县、沁水县 忻州市(11个): 忻府区、五台县、保德县、繁峙县、宁武县、

原平市、代县、岢岚县、神池县、五寨县、偏关县

晋中市(10个): 榆次区、太谷区、介休市、左权县、祁县、灵石县、 平遥县、昔阳县、寿阳县、和顺县

吕梁市(12个): 离石区、兴县、石楼县、中阳县、岚县、方山县、 交口县、临县、汾阳市、文水县、柳林县、交城县

临汾市(13个): 尧都区、翼城县、安泽县、侯马市、霍州市、吉县、古县、洪洞县、隰县、汾西县、永和县、乡宁县、曲沃县

运城市 (11 个): 盐湖区、河津市、万荣县、临猗县、永济市、 芮城县、平陆县、垣曲县、夏县、绛县、新绛县

信自公开选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